(上接C3版)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4年12月6日(T+4日)在《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12月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先锋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0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4年12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4.2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14.2500万股"先锋精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11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2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2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2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2月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2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2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2月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2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12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2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利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联系人：XIE MEI

电话：0523-851102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010-56839453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5号文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1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7.0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安排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1,600,400股，获配金额为43,338,832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5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31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8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26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8,347.0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4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本次发行保荐承销费4,973.1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98.00万元； 3、律师费用800.00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56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2.53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28-87888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起新增民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7017	平安知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018	平安知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7019	平安知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7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5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6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7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8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0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1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2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民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民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民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民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11-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1-28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004845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丰淳混合	005296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扬纯债	005047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鑫定开	00562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512870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005513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006667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	007189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泽债券	00834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联接	007842
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	01027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利债券	011464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丰汇混合	015245
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诚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5851
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7928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	020117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瑞享纯债	020701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南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	01998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基金")协商一致，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起终止前海财厚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2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3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4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A
5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C
6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A
7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8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9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F
10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11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12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13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14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15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自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https://www.cnht.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提示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义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并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在本公司官网(www.ccbfund.cn)、建信基金APP、建信基金微信服务号等平台开过户的个人客户需在2024年12月4日前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上传。

二、本公司将持续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一)个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活动证明文件的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等。如非自然人客户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

如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的，还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

2024年12月4日起，对于仍未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上传或身份信息缺失、无效的客户，本公司将有权对其交易进行限制或终止，待补全或更新身份信息后即可正常进行交易。

如有疑问，请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